

律师收费与风险代理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做律师这么多年，常常碰到当事人想请律师，却搞不清楚究竟该如何操作以及怎样收费。

那么，律师如何收费、有什么标准呢？

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及非诉业务的，首先要同律师事务所签订正式的《委托代理合同》，并明确代理费的数额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通常律师代理费是一个固定的数额，在签订代理协议时就由双方协商确定下来，并且在签订协议后由当事人支付给律师事务所。

不管案件结果如何，代理费都是不变的，即使败诉也不能退还，代理费数额与案件最终的胜负没有关系。

这种情况下，律师代理费按什么标准收取呢？

虽然相关部门曾制订了一些标准，但最终还得靠律师和当事人协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律师、不同案情以及当事人的不同要求，都会影响代理费的数额。

对同一个案件，不同律师会有不同的收费标准，那么当事人选择律师是不是比谁的价格低就可以了呢？

这当然是不行的，请律师不是在商场买东西，律师的责任心、水平、经验是相当重要的，会影响案件的进程和结果。

所以，如果案情非常简单，当事人只是由于想节省时间和精力，需要找个律师走走程序，那的确可以按照价格高低来选择。

但如果案情比较复杂，就必须同律师进行沟通，听取律师对案情的初步分析，从而判断律师的水平等情况，并综合考虑收费等因素去选择适合自己的律师。

除了这种固定收费的方式，实践中，还存在所谓“风险代理”，这又是如何操作的呢？

风险代理，很多人将其称为“不成功、不收费”“胜诉后再付律师费”。

简单来说，就是在签订代理合同时，当事人先不支付律师费或只支付很少的律

师费，双方在合同中确定一个比例，等律师成功办理了委托人的委托事项后，再根据完成情况收取约定比例的律师费。当事人收益越大，律师收费也就越多，如果败诉，律师可能完全收不到费用。

通常风险代理适用于一些大额的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等涉及一定财产的诉讼或非诉案件。

具体来说，风险代理通常有以下几种收费方式：

一是签订合同后支付少量律师费或不支付律师费，双方约定风险代理收费按一定比例在胜诉后支付。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所发生交通费等办案费、法院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二是签订合同后支付少量律师费或不支付律师费，双方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比例。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办案费也由律师自行承担，但法院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三是签订合同后当事人按约定的比例预付部分或全部代理费，根据案件胜负等结果，当事人补足代理费或律师退还代理费。法院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通常情况下，难度高的案件胜诉后代理费的收取比例比难度低的高、标的额小的比标的额大的比例要高、外地的案件比本地案件的比例要高、事先不支付任何费用的比先支付一定数额费用的比例要高。

但是，不是所有案件都能采取风险代理的形式，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下案件不适用风险代理：

- 1.婚姻、继承案件；
-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 4.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5.刑事诉讼案件；
- 6.行政诉讼案件；
- 7.国家赔偿案件；
- 8.群体性诉讼案件。

总之，对于律师收费的方式和标准，最终还得靠律师和当事人根据所办事务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玩手游遭遇虚假宣传咋办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近年来，因手机游戏引发的消费投诉和纠纷呈上升趋势。

说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可能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购买实体产品。其实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早已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而玩手机游戏，就是一种购买服务的行为。

在有关手机游戏的投诉中，虚假宣传是一个焦点。比如：游戏公司宣传某个武器很厉害，游戏玩家购买了这个武器之后，发现不像宣传的那样，只是一件平常的武器。这时玩家可能会觉得花了冤枉钱，想退货，但游戏公司一般不会同意退货，这就产生了纠纷。

既然电子游戏中也应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那我们就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虚假宣传的规定。

首先是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知情权是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如果不告知消费者真实的情况，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其次是虚假宣传的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了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游戏玩家的权益也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当游戏玩家遇到虚假宣传的时候，可以依法要求追究游戏公司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者工商机关投诉。

当然，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如果游戏玩家起诉或者投诉游戏公司，应该提供足够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游戏公司宣传的证据、为何虚假的证据、真实情况的证据、损失的证据等等。在实践中，游戏玩家不能保护自己权益的原因经常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

虚假宣传只不过是游戏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个方面，实际上，企业经营游戏时还可能涉及霸王条款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作为游戏玩家，应该意识到自己的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并且应有证据意识。

而游戏公司在设计规则、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应该考虑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防止违反相关的规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虚假宣传只不过是游戏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个方面，实际上，企业经营游戏时还可能涉及霸王条款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悬赏的效力

□广东凌信
律师事务所
杨 杰

我们在生活中经常会看到各种悬赏广告，比如曾有这样一起纠纷：孙大爷欲找回丢失的爱犬，遂张贴寻犬启事表示对找到爱犬者“必有重谢”。然而小刘为孙大爷送回爱犬后，孙大爷只想以一顿饭表示谢意，但小刘认为“必有重谢”应是给予一定的经济报酬。事件最终在当地司法所的调解下结案，孙大爷同意给付小刘 500 元酬金。

那么从法律角度看，这样带有悬赏性质却又内容简略的“启事”，会产生哪些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呢？

首先我认为，小刘要求孙大爷给付酬金的要求是合理的。虽然在实务界和学术界，对类似悬赏广告到底属于单方行为，还是属于要约一直存在不同的声音。不同的认定对实务的最大影响在于：单方行为一经作出即生效，也就是说从孙大爷张贴寻犬启事的那一刻起，启事上有关重酬内容就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人无论知不知道该启事，只要达到了重酬的条件，就可以要求孙大爷给付酬金；而如果认定悬赏广告是要约，那么问题就会变得复杂很多。

因为契约要求意思表示的存在，契约中的承诺也是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发出的真实意思

表示，如果受要约人不知道悬赏广告的存在而完成了指定行为，就不一定能够要求悬赏人给付酬金。

我国对悬赏广告的性质认定未作明确规定，《合同法司法解释二》避开对悬赏广告性质的认定，于第三条直接规定了完成悬赏广告指定行为的人具有报酬请求权，即“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但本案并不涉及这一问题，而是关于悬赏广告约定不明确时应该怎么处理的问题。

《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有关于合同约定不明时应该如何处理的规定。但如前文所述，悬赏广告的性质至今未有定论，出于法律严谨适用性的考量，笔者认为在本案的问题上不宜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而应该本着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处理。

孙大爷在寻狗启事中虽然只表示必有重谢，未明确表示要给予酬金，但“必有重谢”在没有具体说明的情况下，通常会被理解为给予一定的经济报酬。那么，孙大爷就应该按照通常理解给予小刘酬金，这样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资料图片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199	范晓波	电动自行车
200	胡荣花	电动自行车
201	施览玲	电动自行车
202	刘占飞	电动自行车
203	张小琴	人力三轮车
204	黄志斌	电动自行车
205	无名	电动自行车
206	陈小菲	电动自行车
207	麦日超	电动自行车
208	陆伟奕	电动自行车
209	吴伟业	电动自行车
210	吴会朝	人力三轮车
211	周友勇	轻便二轮摩
212	杨慧雪	电动自行车
213	王兆柳	其他非机动车
214	于学芳	电动自行车
215	项国祥	电动自行车
216	李新功	人力三轮车
217	钟金成	电动自行车
218	陈秀	电动自行车
219	廖瑞华	普通二轮摩托
220	贾信松	电动自行车
221	费本有	人力三轮车
222	马加来	人力三轮车
223	陆翔	电动滑板车
224	汪强	电动自行车
225	胡佳妮	自行车
226	陈锐	电动自行车
227	季建彬	电动自行车
228	金胜荣	圣便二轮摩托
229	刘明友	电动自行车
230	赵勇	人力三轮车
231	王家星	电动自行车
232	陈孝平	电动自行车
233	彭武进	电动自行车
234	赵刘庆	电动自行车
235	陈雪金	电动自行车
236	管克亮	电动自行车
237	李冬冬	电动自行车
238	张俊涛	电动自行车
239	丁波	电动自行车
240	余磊	电动自行车
241	朱文宾	电动自行车
242	刘发良	电动自行车
243	邵林辉	电动自行车
244	夏元姘	电动自行车
245	晏建国	电动自行车
246	胡远斌	电动自行车
247	王法友	电动自行车
248	许亚博	电动自行车

注：另有343辆车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

遗失声明

孙燕，遗失公司律师证，工作证号：13101201871022928，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A20153101081866，身份证号码：310108198409030527，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上海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2QRX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壹磊壹量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XU9G，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青浦化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众喻食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亿武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欧彩化妆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富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樱梦服饰有限公司913101145791791761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清算特告
上海龙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310114324658300A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公司股权重组公告:上海晶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准备股权重组。与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者，请于即日起30天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作放弃处理。联系电话：18201866828郑先生，1572121285187杨先生

减资公告
上海吴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9092.202万元减至人民币1503.402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637.5万元减至人民币3633.5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